

# 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

## 一、特別條例之法律位階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同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爰特別條例係屬特別法律，依規定應優先適用之，即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。